



國立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會章

March 1, 2025

名稱: (中文) 國立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

(英文) Southern California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caanchu.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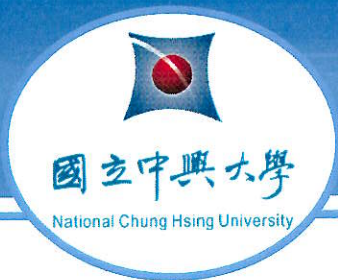
宗旨: 聯絡校友感情, 促進校友互助合作, 砥礪學習, 增進母校及校友之福利與發展

1. 會員資格: 凡國立中興大學畢業或肄業, 和前行政專校及行政專修班, 前台中農學院及台北法商學院的歷屆畢業、肄業同學、以及其教職員工, 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2. 組織:
 -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 2) 理事會設理事 11-17 人, 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 為執行及決策機構。
 - 3) 會長由理事依第三條(會長之產生)互選一人, 連選得連任, 任期一年為限。
 - 4) 副會長及秘書、財務, 由當屆會長指定, 任期一年。
 - 5) 會長可依會務需要另設功能組長若干人。
3. 會長之產生:
 - 1) 提名: 候選人得由現任會員提名, 須具有一年或以上之理事職務經驗, 並經至少一位現任理事附議。
 - 2) 選舉: 三分之二理事出席, 半數理事或以上投票通過, 得以當選。
4. 理事之產生:
 - 1) 有理事缺額(少於滿額 17 名時): 本會每一會員限提一名國立中興大學畢業會員, 經理事會過半數通過, 成為理事。
 - 2) 無理事缺額時: 可設預備理事 3 名以內, 本會會員得提一名國立中興大學畢業會員, 經理事會過半通過, 成為預備理事, 具參選下年度理事之資格。每年由現任理事及預備理事互選理事 11-17 名。
5. 職權:
 - 1) 會員大會職權: 制定校友會宗旨, 及發展方向。
 - 2) 理事會職權: 召開會員大會, 通過與修訂會章, 至少 11 位理事出席、三分之二出席理事同意通過。
 - 3) 會長、或三分之二理事要求, 得以召開理事會。
 - 4) 會長職權: 對外代表本會執行會務、募款, 對內指定副會長及秘書、財務, 應向理事會提出年度會務及財務報告, 向理事會及大會負責。
 - 5) 副會長職權: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因故缺席時, 由副會長代理會長之職務。
 - 6) 秘書職權: 協助會長召開理事會、聯繫理事、維護網站、年刊、通訊錄, 發布會議紀錄。
 - 7) 財政職權: 協助會長處理財務作業。
 - 8) 財務支出:
 - a. 會長有權支出每筆\$500 元以內項目, 年度支出以\$2,000 元為限。超過\$500 元的每筆支出, 以及超過年度上限\$2,000 元支出, 均須由過半數理事同意。
 - b. 負責簽發支票權由理事選出特定三名(非擔任現任財政、秘書、副會長職務者) 現任理事負責支出與簽發支票, 會長不能擔任, 連選得連任。
 - c. 如果現任三名無法執行職務, 由現任理事會重新指定。
 - 9) 選舉與罷免權:



- a. 選舉: 需現任理事 2/3 出席, 過半通過。
- b. 罷免: 需現任理事 2/3 出席, 2/3 通過。
6.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會員有參加本會活動,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各項服務, 出席大會, 提名理事歡迎贊助會務及活動經費, 有權獲取年刊、通訊錄等資料。
7. 罷免: 會長、副會長、秘書、財務、及其他理事會成員, 理事會有權罷免之。罷免之議案得由理事提出, 經二分之一以上理事聯署, 提交符合法定出席人數(11 名)之理事會或臨時理事會, 經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被罷免之人員於議案通過之日起停止職權。
8. 會章修改: 會章修改提案得經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之理事會, 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通過, 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9. 施行細則:
 - 1) 理事會之事務決議, 應由過半數理事出席及過半數通過。
 - 2) 會長或理事會召集人應於每年第四季度中, 召開理事會, 選舉下屆會長及下屆理事。
 - 3) 新任會長職權由新年度 1 月 1 日生效, 卸任會長應於新年度 1 月 15 日前, 完成包括校友會資產、帳戶、旗幟等年度交接, 並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新年度會務計畫及財務預算報告。新舊會長交接、以及更新校友會理事名冊, 由新任會長全權對外通知公告。
 - 4) 凡本會已卸任之會長、理事及召集人, 其參與其他任何社團之活動或發表之言論, 為個人行為, 不代表本會立場。
 - 5) 本會之會計年度, 選舉及其他一切活動, 皆以曆年制為準。
 - 6) 會長至少應於每年期初(年度計畫)、期中(獎學金報告)、期末(會務交接) 召開理事會, 向理事會彙報會務及財務狀況。
 - 7) 理事會得聘卸任理事為無薪顧問, 不具投票權。
 - 8) 代理出席的條件和細節:
 - a. 一位理事只能被授權代理一位理事進行投票。
 - b. 被代理之理事申請, 須由書面簽名授權提交, 可以透過現任會長發起的社交理事群組平台、電郵或簡訊告知理事會。
 - c. 代理申請的委任書需在開會之前提出。
10. 傑出校友遴選施行辦法: (獨立章程)
 - 1) 由會長負責主持當屆傑出校友提名作業。
 - 2) 資格為大學本部畢業之校友, 凡國立中興大學畢業, 前行政專校及行政專修班, 前台中農學院及台北法商學院的歷屆畢業同學, 均符合資格。
 - 3)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 事業或學術上特殊成就者。
 - 4) 經校友會理事提名參選, 理事會針對傑出校友候選人提出參選意願書及資歷介紹, 經理事會半數理事通過為當屆傑出校友參選人, 連署支持。
 - 5) 未經理事會開會提名, 該屆提名從缺。

2025 年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會長代表理事會 2/3 理事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獎助學金遴選辦法

March 9, 2025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學業品行優良暨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在校學生，幫助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南加州校友會獎助學金遴選委員會組織

- 一、南加州校友會 NPO (FEIN: 32-0508850, CA Corporate Number: 3951677) S CAL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法人組織設立獎助學金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受獎者相關事宜。
- 二、獎助學金遴選委員會，每年提名由 5 位委員組成，並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現任校友會會長不得擔任召集人，由獎助學金召集人全權對外(學校)代表獎助學金委員會。
- 三、獎助學金遴選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決議事項經獎助學金遴選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贊成後通過。

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學業達 75 分以上，操行達 80 分以上，已享有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四條 名額: 每年最多五名。

第五條 獎勵內容: 每人核發獎狀及獎助學金美金一千元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索取申請表格，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送交生輔組。

第七條 申請時間: 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接受申請。

第八條 檢附文件:

-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及最近半身照片兩張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自傳及生涯規劃(3000 字之內)
- 四、推薦信兩封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 任何創作、獎項、或研究報告、成果在報章期刊有刊登的)

第九條 評選方式: 委託校友中心初選推薦 5-10 名候選人至中興大學南加州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集人，經所有委員評選後，選出獲獎者。

第十條 頒發方式及時間: 本獎助學金發放程序由生輔組協助辦理，獲獎者於每年校慶時由回母校參加校慶的理事或委員進行公開表揚。

第十一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特殊學生之個案，由專案審查辦理。

2025 年中興大學南加州校友會會長代表理事會 2/3 理事決議

A notary public or other officer completing this certificate verifies only the identity of the individual who signed the document to which this certificate is attached, and not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or validity of that document.

STATE OF California)SS
COUNTY OF Or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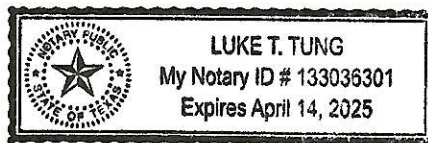
On March 1, 2025, before me, Luke Tung, Notary Public, personally appeared David Kao, who proved to me on the basis of satisfactory evidence to be the person(s) whose name(s) is/are subscribed to the within instrument and acknowledged to me that he/she/they executed the same in his/her/their authorized capacity(ies), and that by his/her/their signature(s) on the instrument the person(s), or the entity upon behalf of which the person(s) acted, executed the instrument.

I certify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s true and correct.

WITNESS my hand and official seal.

Signature

[Signature]



This area for official notarial seal